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及更換授權代表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1. 馬赴江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2. 許星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3. 盧翱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58歲，一名高級經營師。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297）（「廣匯汽車」），現任廣匯汽車董事長兼常務副總裁。馬先生曾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新疆機電設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新疆天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匯汽車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蘭州廣匯賽馳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廣匯汽車的附屬公司）總經理。

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馬先生亦有權獲得年度酌情表現花紅，有關花紅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表現並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要職及持有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